

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管理細則

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總務會議備查
九十一學年度場地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91.06.26)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第一次總務會議(91.12.26)備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場地管理委員會(95.05.25)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第二次總務會議(95.06.06)備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場地管理委員會(97.04.14)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第二次總務會議(97.05.12)備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場地管理委員會(99.09.20)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第一次總務會議(99.10.11)備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場地管理委員會(104.04.14)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學年第一次總務會議(104.05.28)備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場地管理委員會(106.04.13)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學年第二次總務會議(106.05.16)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大會館(以下簡稱會館)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第三條 本會館服務對象如下：

- 一、本校或本校相關計畫聘任回國服務之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外籍博士後研究及其隨同眷屬。
- 二、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人員及其隨同眷屬。
- 三、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隨同眷屬。
- 四、本校教職(含兼任教師)員工及其眷屬。
- 五、本校校友、學生及其隨同眷屬。
- 六、與本校有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學校(單位)之教職員工及其隨同眷屬。
- 七、其他經總務長核准者。

本條所稱之眷屬係指配偶、子女或父母。

第四條 申請住宿期程資格及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住宿：

(一)、短期住宿(指住宿14天以內)：

- 1.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得申請短期住宿。
- 2.按日收費：
 - (1) 5.4坪(二人房)：1100元/間。
 - (2) 6.8坪(二人房)：1200元/間。
 - (3) 11.04坪(二人房)：1800元/間。

(4) 11.04 坪 (三人房): 2100 元/間。

3.前開按日收費係指:每日下午二時至隔日上午十一時。提前入住或延後退房,每小時以 100 元收費,但提前於 08:00 前進房或延後至 18:00 退房者,以住宿一晚計費。遇有特殊狀況,得以減少。

4.住宿優惠:

(1) 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每日使用超過 20 間以上者,以九折收費。

(2) 在職專班學生因上課需要,同班級申請住宿,每日使用超過十間以上者,以九折收費。

(3) 本校教職員工本人來校上課或工作住宿,以七折收費(限一間)。

(4) 校友本人持校友證住宿,以九折收費(限一間)。

(二)、長期住宿(指住宿 14 天以上):

1.凡符合第三條第一、二、七款者,得申請長期住宿。

2.按月收費:

(1) 5.4 坪(二人房): 9000 元/間。

(2) 6.8 坪(二人房): 10500 元/間。

(3) 11.04 坪(二人房): 15000 元/間。

(4) 11.04 坪(三人房): 17550 元/間。

3.住宿未滿整月者,其收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1) 第 1 個月,未滿整月者,以 1 個月計算。第 2 個月起,未滿 14 天者,按「短期住宿」每日收費之七折計價。

(2) 已申請長期住宿,因故提前退房致住宿期間未滿 14 日以上者,除經專案簽請核可外,改依「短期住宿」按日計費,繳清差額。

二、專案住宿:

1.申請對象:到校服務未滿二年且已申請職務宿舍列入等候之新進(含專案)教師。

2.住宿年限:

(1) 借住期限以 1 年為限,其後因特殊原因;經簽奉核者,得延長之,惟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2) 新進教師住宿會館後改請領住宿補助費者,不得再以專簽申請專案住宿。

(3) 借住期間,倘獲借住職務宿舍,應於保管組通知借住之次月底前遷離。

3.收費標準:新進教師(含專案),依長期住宿計費標準;七折收費。

4.房間數量:新進教師(含專案)原則提供 20 間,依申請核准日依序借住。

第五條 會館住宿申請及進住、退房程序:

一、住宿申請:

1.本會館接受 6 個月內住宿預約。預約者,應於預約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辦理借住申請。團體住宿申請 6 間(含)以上並應另繳交 30%之住宿費,作為訂金,逾期未繳交訂金,視為取消預約申請。

2.團體住宿申請,因故取消,應於住宿日 10 天前,辦理註銷借住手續,逾期訂金不予退還。

3、個人住宿申請,因故取消,未於住宿日一天前通知本會館,一年內不得預約。

二、房間房卡領取方式：

- 1.個人住宿：當日憑繳費收據及相關證件（教職員工請出示服務證、學生請出示學生證、校友請出示校友證）向櫃台領取房卡住宿。
- 2.團體住宿：另加附團體住宿名單，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件統一辦理繳費及領取房卡。

三、進住及退房時間：

- 1.進住：每日下午 2 時。
- 2.退房：次日上午 11 時。

四、住宿期滿，需延長住宿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五、總務處因學校臨時特殊需要，得調整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申請。

六、退費申請：

- 1.借住人(申請人)於訂房預繳費用後，如因行程變更致住宿天數異動，或房型、房間數量變動，至遲於住宿前一日(團體住宿於住宿前十日)之會館櫃檯服務時間內，以電話通知櫃檯服務人員，若逾期未予辦理，不予核退預繳費用。
- 2.如遇天災(如地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住宿，可退還已繳費用。
- 3.因其他原因申請退費，經簽請總務長核准者，得予以退費。
- 4.申請辦理退費，應檢附國立中央大學中大會館退費申請單及繳款收據正本於收據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辦理，逾期以放棄退費權利處理。
- 5.退費限以匯款方式辦理。

第六條 住宿規約：

- 一、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酗酒及烹煮食物，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
- 二、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會館。
- 三、借住人負有保管房卡之責任。房卡遺失或損壞應繳交房卡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
- 四、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會館不負保管、賠償責任。
- 五、損壞或攜出會館內設備或物品，應依市價賠償，未賠償者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 六、本會館全面禁菸。
- 七、房內牆面及空間，不得擅自裝修。
- 八、住房人數：雙人房以二人為限、三人房以三人為限，無加床服務，原則上亦不提供額外寢具。
- 九、房間不得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反規定除取消借住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借住會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

-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章。
- 二、申請資格、內容與住宿事實不符。
- 三、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

第八條 本細則經場地管理委員會通過，總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